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的股份，并通过朴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4.8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9.80%的股份。报告期内，杨勇曾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勇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隔热隔音及密封材料细分行业，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等较早进入聚氨酯产品行业的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

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近几年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高端房地产市场仍对聚氨酯隔热材料有较大的需求。虽然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聚氨酯隔热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政策跟踪和市场调研工作，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再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服务好客户，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聚氨酯隔热材料技术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将不断升级，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也存在更新的需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推进不够及时或核心人才

持续流失，将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注重研发人员的薪酬设计、绩效评估和晋升通道的建设，对研发中解决重大技术难点、提出创新思路和产品创新的员工给予大力支持，并制定了《研发管控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保证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公司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能力。

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4%、76.82%、78.42%，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78、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69、0.45，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公司目前偿债能力的低下是公司创业初期大力建设所不可避免的情形，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对应收债权的款项催收等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对到期债务的偿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调整财务结构，增加权益融资，并适当减少债务性融资，在经营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八、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关于转让加成涂料股权相关的风险

1.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

2011年5月8日，公司与好运来金属签订《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好运来金属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证借款的安全性，双方还约定：

“A、在借款期限内，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要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全额归还所借资金，若届时无力偿还的，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每股4.04元、总计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虽然发生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形，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所借资金的，公司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原价回转转让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公司或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期间，该方即享有相应的分红权，其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但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哪一方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该4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属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D、在借款期限到期（即2013年12月31日）前，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借款全部归还，否则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工商业变更登记手续。若发生此种情形的，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权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转股权，即公司成为加成涂料49%的股权的真正权利人。”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的支付与受偿频繁，历次借款均通过转账、电汇、承兑等方式进行。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关于加成涂料股权的受让与转让总共有3次，历次受让款与转让款的款项来往情况、往来形式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12.7.16	2012.7.13	812.15	转账	好运来金属	公司
2	2013.6.3	2013.5.27	812.15	转账	公司	好运来金属
3	2014.3.28	2014.3.27	812.15	转账	好运来金属	公司

2. 好运来实际控制人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周国旗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0年12月24日，自然人杨勇、周国旗、江云峰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杨勇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周国旗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江云峰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2011年8月23日，周国旗以每股1.00元

的价格（即 450.00 万元对价）受让江云峰持有的公司 45.00% 股权，从而其持股比例达到 75.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 年 12 月 23 日，周国旗因个人其他商业布局需要资金，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即 750.00 万元对价）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杨勇。

周国旗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杨勇担任，管理层未发生变动。

周国旗是好运来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好运来金属曾经是加成涂料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49.00%。公司与好运来之间的关于加成涂料股权的转让如本提示“1.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所述。

周国旗是系栋梁新材原股东，原持有栋梁新材 6,809,600.00 股，持股比例 2.86%，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其于 2014 年上半年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国旗与公司、加成涂料、栋梁新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营业利润依赖于加成涂料分红

公司 2013 年度因加成涂料分红获得的投资收益 7,742,000.00 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98.76%；2014 年 1-6 月因采用权益法对加成涂料进行后续计量，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损益调整确认投资收益 2,278,516.54 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54.07%，虽然占比都较高，但 2014 年 1-6 月已经有大幅下降，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已经大幅降低；整个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4. 作为加成涂料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是公司依赖的大客户

加成涂料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栋梁新材，而栋梁新材是公司依赖的大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客户栋梁新材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8.96%、52.20%、55.77%，接近或者已经超过 50%，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栋梁新材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及时，并且由于本公司相对栋梁新材的地理优势，双方地理空间距离近，使得栋梁新材能够节约部分运输成

本，以上情况都使得公司产品较竞争对手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在竞争中更易胜出；公司在维护并扩大对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积极开发密封胶、轮注胶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来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

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 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2) 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行业，公司也无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情况；(3) 在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并积极向其他市场拓展，市场销售规模逐期扩大，且供应商稳定，原材料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或者短缺情况；(4)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稳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生产；(5) 相关财务数据分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4%、76.82%、78.42%，虽然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提高产能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4,148.97元、50,854,747.42元、29,892,724.95元，销售规模逐期扩大；净利润分别为2,009,037.05元，8,197,754.67元，4,169,371.71元，两年一期净利润均较高且处于增长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为685,173.44元，而2014年1-6月为1,548,961.16元，有大幅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虽然对栋梁新材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5. 上述交易及事项涉及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六和律师和中汇会计师经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凭证，主办券商和六和律师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好运来实际控制人周国旗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好运来之间历次借款的支付与受偿、股权的受让款与转让款的款项往来是真实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六和律师和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

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2)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与好运来金属借款与股权往来情况、对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周国旗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向好运来金属提供借款系企业之间借贷行为，该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在浙江省司法审判实践中，企业之间的借贷并不因违反《贷款通则》而必然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为避免好运来金属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损失，2012年7月16日好运来金属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公司系根据《借款协议》A项的约定办理，其性质系明为股权转让、实为担保；2013年6月3日公司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好运来系履行《借款协议》B项的约定，系真实的股权转让；2014年3月28日好运来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公司系履行《借款协议》D项的约定，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且经双方2014年4月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

《借款协议》C项约定了在借款期限内分红权与表决权分离的内容。经核查加成涂料的公司章程，其章程没有对表决权、分红权的分离有禁止性约定的内容，因此借款协议中关于分红权与表决权分离的约定不违反加成涂料的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认为，股权包含了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知情权等多项权利内容，股东将其中的一项或几项权利内容分离，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经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核查加成涂料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加成涂料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如下程序：原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虽缺少栋梁新材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但栋梁新材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且从未提出异议；栋梁新材在知情的情况下从未主张优先购买权，且签署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行为表明，公司与好运来之间关于加成涂料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侵害栋梁新材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加成涂料历次股权转让的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栋梁新材的优先购买权。

3)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公允性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与中汇会计师核查：

①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周国旗，周国旗系有限公司发起人，2011年8-12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5.00%，控股时间较短，且借款协议签订是在2011年5月8日，此时周国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时非关联股东杨勇持股比例25%、非关联股东江云峰持股比例45%，合计持有70.00%股份。

②公司与周国旗控制的好运来之间的借款均计收利息；2011年公司之所以同意在2011年5月到2013年12月期间出借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给好运来金属，是基于看好加成涂料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而好运来金属之所以同意加成涂料每股4.04元的作价，是基于公司愿意出借资金和签订合同时加成涂料的盈利能力确定的，公司与好运来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该交易是双方同时考虑了彼此的影响，且在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的。在整个借款、股权转让过程中，好运来取得周转资金，公司最后收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加成涂料部分股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利益并未受损。

因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中汇会计师认为，双方历次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 公司与上市公司栋梁新材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市年报以及其他临时公告，栋梁新材持有加成涂料51%股权，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加成涂料的少数股东变动。2013年度加成涂料现金分红，倍格曼按49%股权比例分得7,742,000.00元，上市公司栋梁新材披露其按51%股权比例分得8,058,000.00元，逻辑一致。

经核查，上市公司栋梁新材没有公开披露加成涂料股权变动情况，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没有矛盾。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审计意见	6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倍格曼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倍格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朴达投资	指	湖州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成涂料	指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栋梁新材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好运来金属	指	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好运来食品	指	浙江好运来食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zhou Begman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邮编：313008

董事会秘书：冯明明

电话：0572-3237678

传真：0572-3237298

公司网址：<http://www.bgmcn.com>

电子邮箱：bgm@bgmcn.com

组织机构代码：56697775-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经营范围：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灌封设备，隔热、隔音材料及密封材料、隔热穿条的制造、销售；上述相关设备及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普通机械配件、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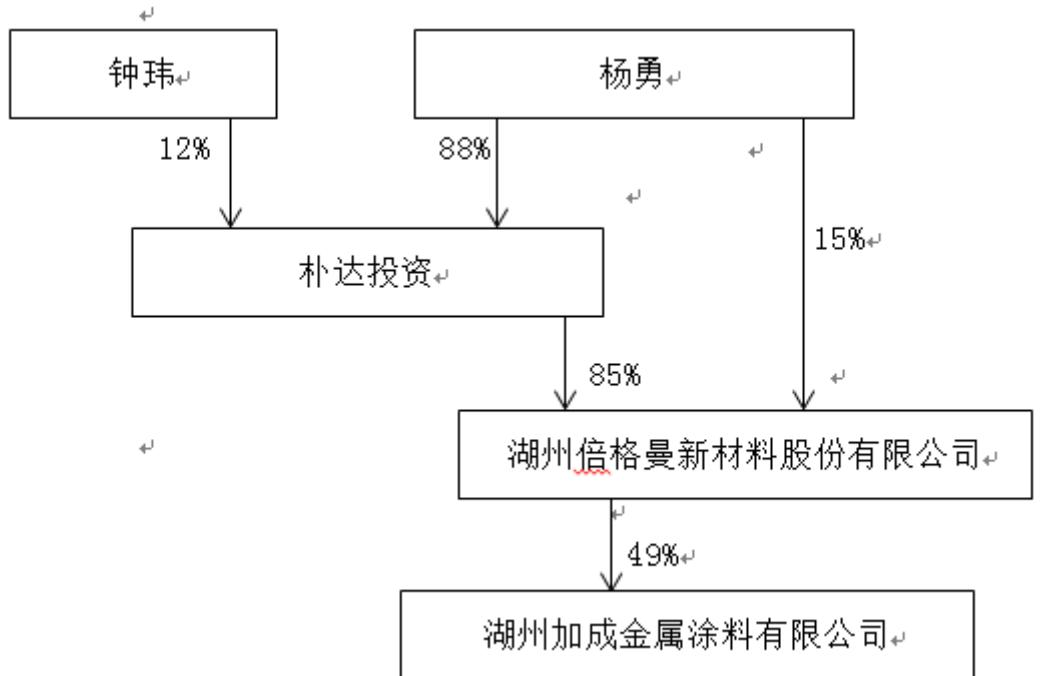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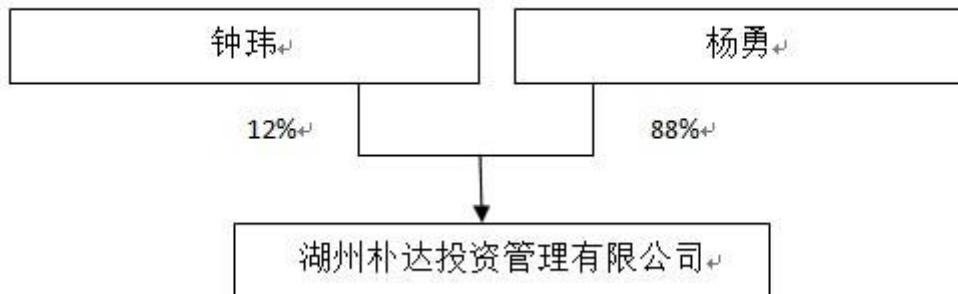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勇	150.00	15.00	自然人	否
2	朴达投资	850.00	85.00	企业法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勇持有朴达投资88.00%的股份，朴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朴达投资持有公司8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朴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杨勇、钟玮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737159-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权，并持有朴达投资88.00%的股权，而朴达投资为持有本公司85.00%股权的控股股东，故杨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杨勇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4年6月5日由杨勇变更为朴达投资，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倍格曼有限设立

倍格曼有限系由自然人杨勇、周国旗、江云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杨勇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

本的 25.00%；周国旗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江云峰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丰验报字[2010]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0 年 12 月 24 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5030000417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勇	250.00	25.00	货币
周国旗	300.00	30.00	货币
江云峰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1年8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江云峰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对应45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4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周国旗，并于2011年8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勇	250.00	25.00	货币
周国旗	750.00	7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1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周国旗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对应75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7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杨勇，并于2011年12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勇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倍格曼有限的股东为杨勇一个自然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日、4日，倍格曼有限股东杨勇与朴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8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4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达投资。

2014年6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勇	150.00	15.00	货币
朴达投资	850.00	8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倍格曼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8,094,968.27元为基础，按照1.809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1.00元，其中杨勇认购150万股，朴达投资认购850万股；将折合股本后剩余净资产8,094,968.2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9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8月28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50300004170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朴达投资	850.00	85.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杨勇	15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杨勇，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工商管理EMBA在读。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湖州织里金格布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冯明明，女，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湖州市经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湖州市经委工业园区办主任（经济合作处）处长；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州市经信委工业园区处（经济合作处）处长；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沈中琴，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湖州海立华丝织织造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侯昭科，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7月2008年8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联合所实验员、韩国屹晞泰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富铭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富铭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徐凤春，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11年2月，历任江西省铜鼓县土地开发公司现场施工管理、上海市一品全餐饮有限公司电工维修、广东省梅州市和兴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上海富铭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3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小锋，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9年，历任振兴阿祥集团亚麻厂车间主任、常州苏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至2011年2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2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曲盛远，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2年，历任大连衡器厂程序员、大连路明科技集团业务代表、安鑫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加拿大西赛德门控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大连华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杨杰，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3年8月，历任湖州大润发百货部主管、个体经营者；2013年8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冯明明，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沈中琴，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892,724.95	50,854,747.42	38,484,148.97
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毛利率（%）	24.12	26.79	23.99
净资产收益率（%）	19.84	51.80	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96	46.18	1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4.96	6.90
存货周转率	4.35	10.52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2	0.20
总资产	83,866,783.16	85,973,484.98	62,507,837.11
所有者权益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9	1.17
资产负债率（%）	78.42	76.82	81.24
流动比率（倍）	0.58	0.78	0.46
速动比率（倍）	0.45	0.69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48,961.16	685,173.44	-4,894,93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5	0.07	-0.49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30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严正

项目小组成员：陈明、张亮、潘峰、王旭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高金榜、李昊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邮编：3100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涛、黄继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6031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洪柳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灌封设备，隔热、隔音材料及密封材料、隔热穿条的制造、销售；上述相关设备及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普通机械配件、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不同性能和不同用途的聚氨酯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行业、车载行业、电光源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过滤行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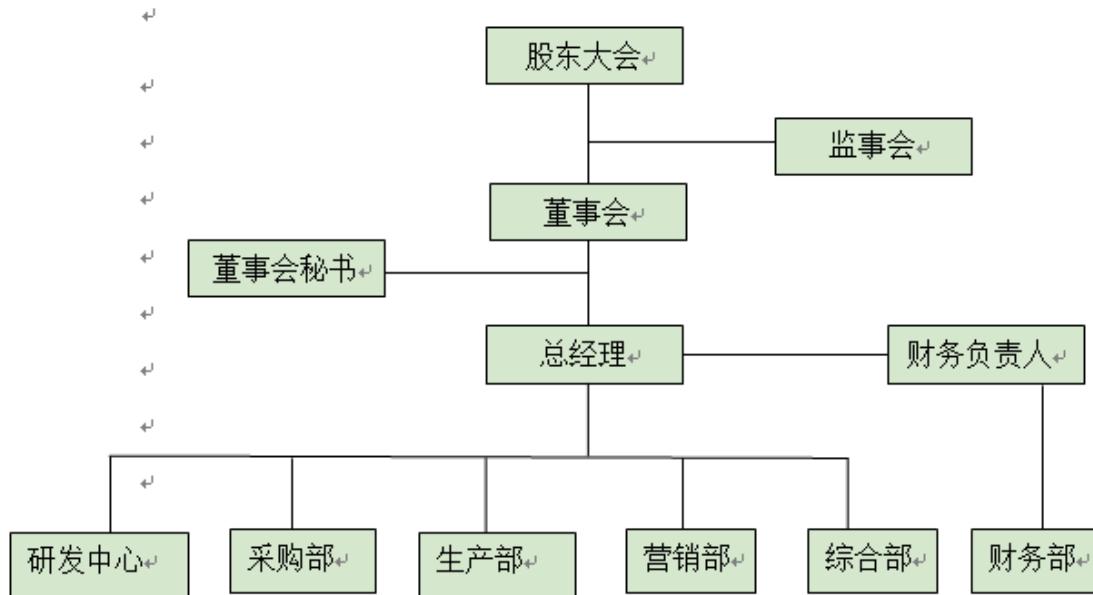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特性	典型应用	产品图示
聚氨酯胶	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	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是一种由异氰酸酯组份和多元醇组份经过高速混合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高密度的高分子隔热材料。复合后形成坚实的无发泡固体，具有非常优异的隔热性能和力学强度。隔热胶基础外观色为透明或半透明略黑的深琥珀色，通过本身由液体状态到固体状态的转变，可以良好浸润铝型材接触面，成功形成了与内外铝型材之间的紧密无任何微小间隙的高强度一体化粘合连接，实现内外	(1) 硬度高：聚合后弹性体硬度与铝合金相近似，热循环变形量平均小于等于 0.6mm； (2) 隔热性：有非常好的隔热性能，导热系数小于等于 0.19W/(m·K)；(3) 粘接性：与金属、非金属均有很好的粘接性；(4) 降噪音：有非常好的抗震性和隔音性，能有效阻隔户外噪音；(5) 环保	现代门窗业	 

		铝型材之间的超级阻热隔断，达到隔热节能、隔音的良好效果。	型：反应过程中没有挥发性物质释放，安全环保。		
聚氨酯灌封胶		由聚酯、聚醚和聚双烯烃等低聚物多元醇与二异氰酸酯反应，再以二元醇或二元胺为扩链剂，经过逐步聚合而成，具有硬度低，强度适中，弹性好，耐水，防霉菌，防震，透明，有优良的电绝缘性和难燃性，对电器元件无腐蚀，对钢、铝、铜、锡等金属以及橡胶、塑料、木质等材料有较好的粘接性等特点。	(1) 操作简单、常温使用，固化时间可以调整。(2) 与基材粘结力好，强度大，硬度范围广。(3) 无溶剂添加，无毒无味，安全环保。	车载行业、电光源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过滤行业。	 
隔热穿条	聚酰胺隔热穿条	由增强尼龙、玻璃纤维等原料以最佳隔热配比挤压而成，颜色为黑色。该产品适用于铝合金门窗、有框幕墙，主要作用是隔热；对门窗的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等性能起到主要作用。	(1) 高机械强度，能在恶劣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抗拉和剪切强度；(2) 优良的耐腐蚀性和抗老化性；(3) 尺寸精度高，可确保窗户气密性、水密性；(4) 有较高的热变形温度，可满足 230℃的高温下热喷涂的要求；(5) 抗紫外线、抗老化性能卓越，寿命长；(6) 抗化学腐蚀能力优越。	现代门窗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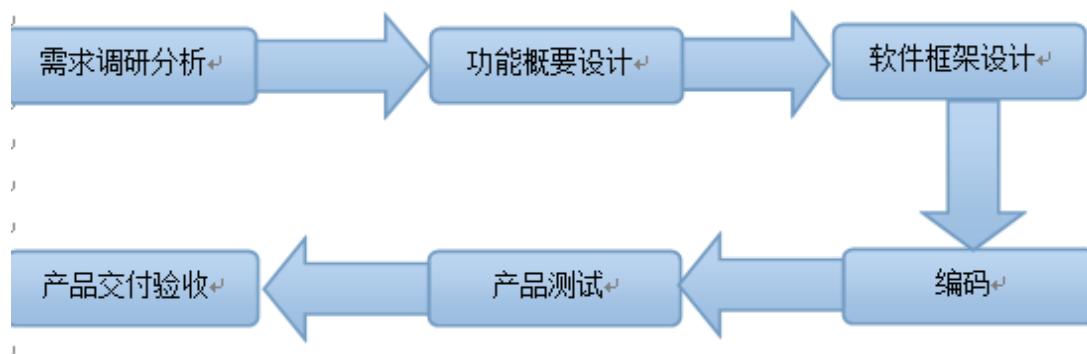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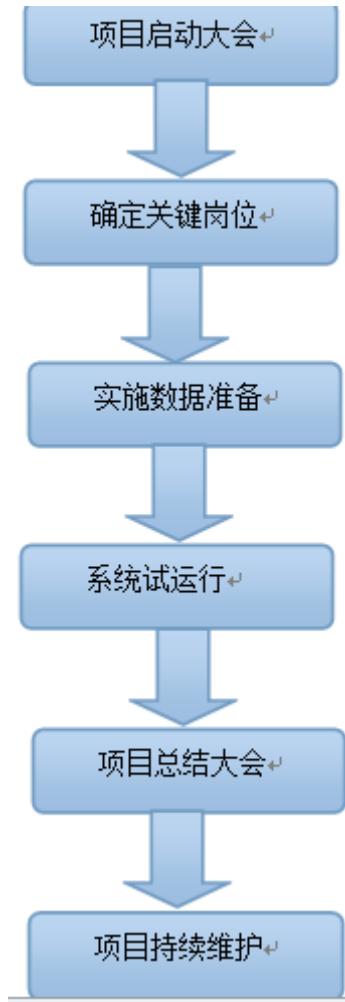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营销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财务部审单，财务部审单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研发中心的技术员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后再结合原材料的参数进行技术配比，生产部根据配比数据进行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的生产，最后销售出厂。具体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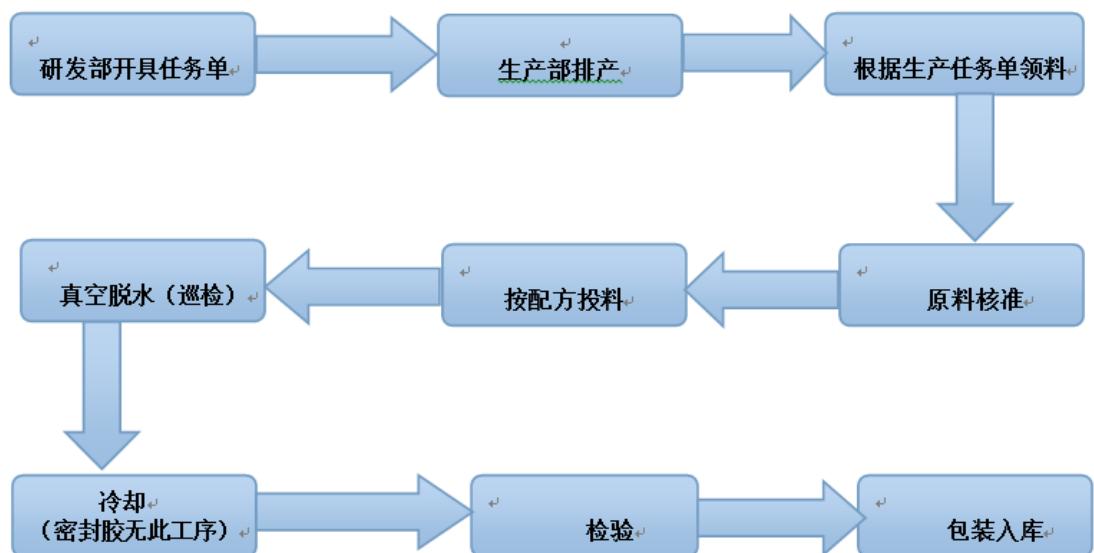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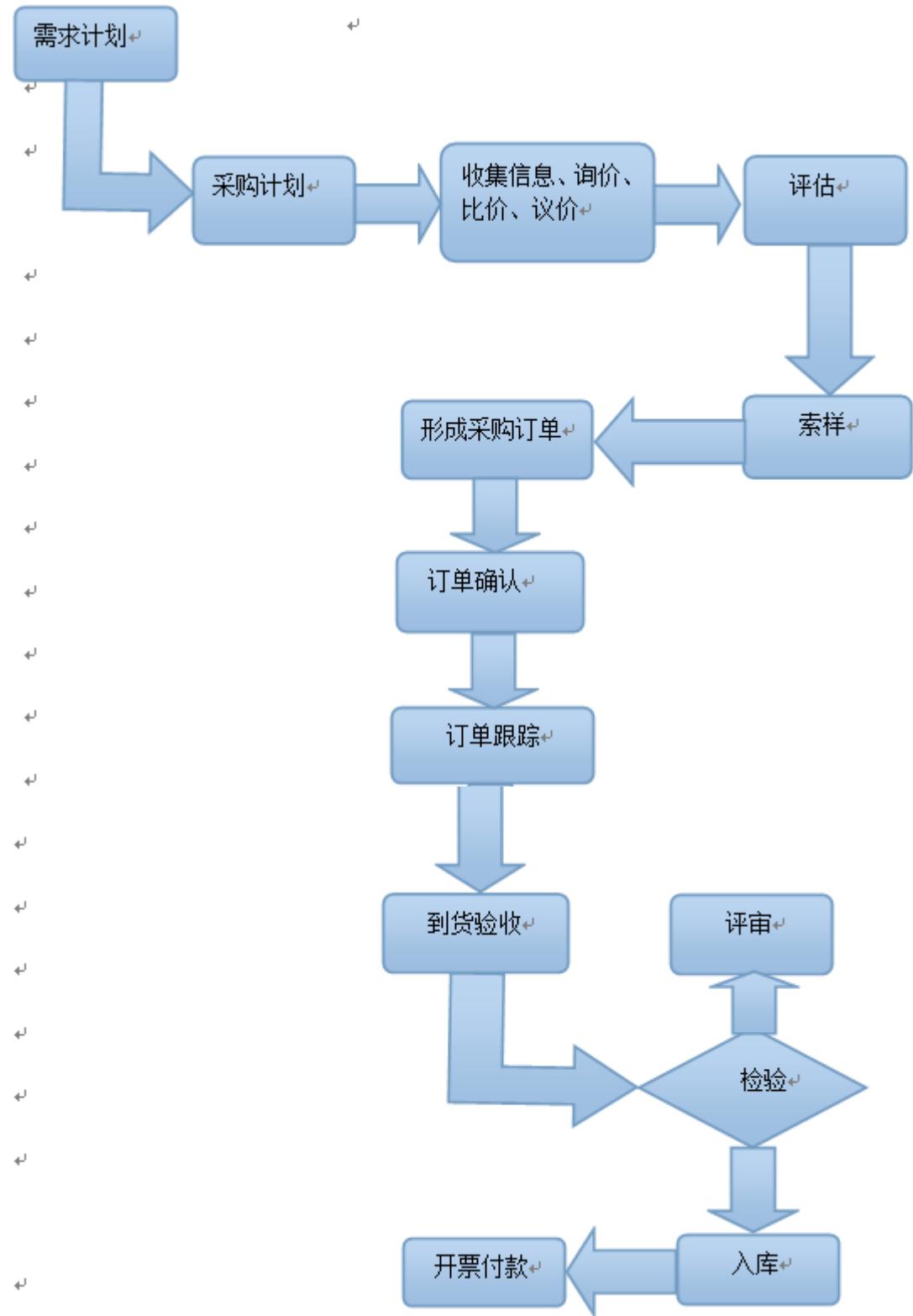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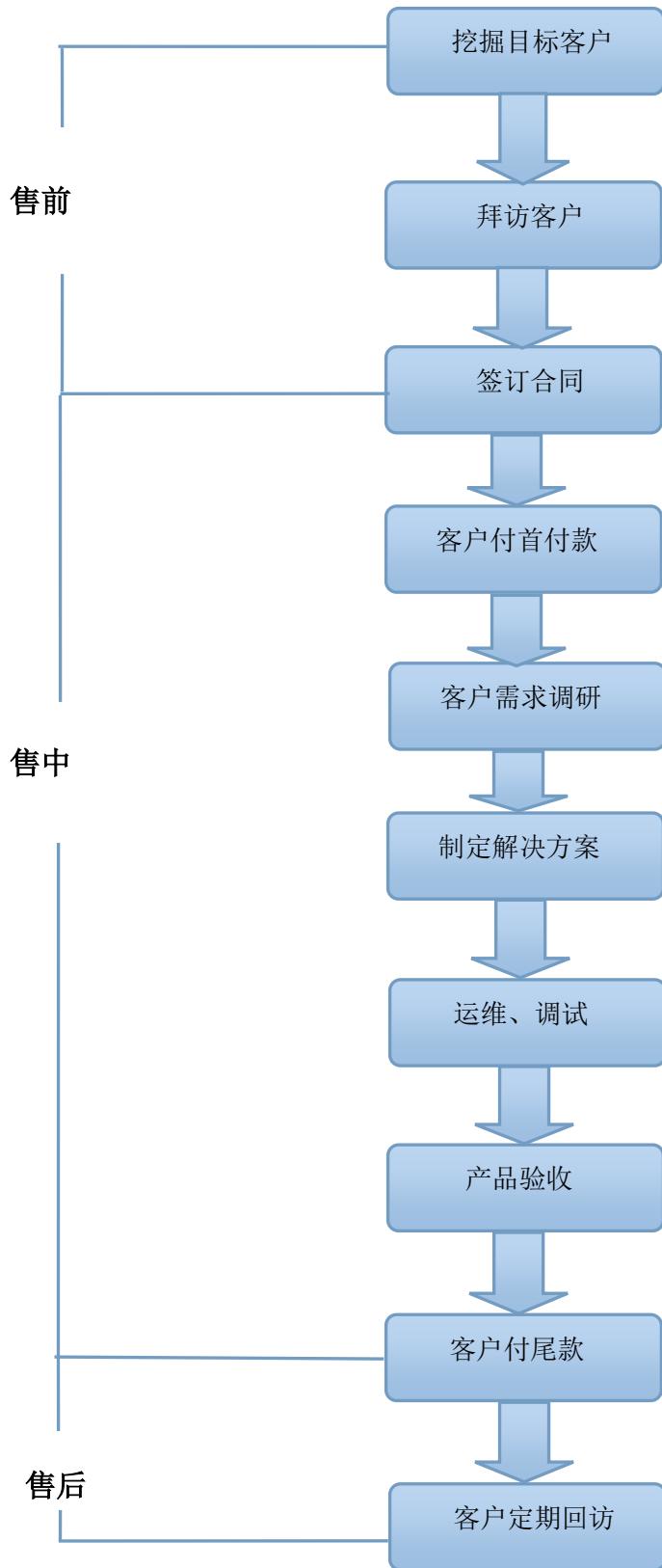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以注胶车间为例）



4、采购流程



5、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隔热隔音材料及密封绝缘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聚氨酯抗高温技术	<p>1. 多元醇组分的改性：采用一定量的多官能度的植物提取物做起始剂合成植物油基聚醚多元醇和石油基聚醚多元醇复配的配比方式，达成一种无规则状分子，主链上官能度分布不均，分子也由原先的直连型变化为多支链结构。从而整体提高了胶体固化后的交联密度，由于支链结构增多，使得整个胶体呈现一种空间网状结构，相对线性结构而言具备更加牢固的空间结构。同时由于主链上平均官能度的增多，进一步加大了胶体固化后对铝型材的粘接性能。上述改性有效改善了胶体在高温（70℃）下的抗剪切性能。</p> <p>2. 异氰酸酯组分的改性：采用三官能度的小分子多元醇对异氰酸酯进行预聚改性。从而将两官能度的异氰酸酯改性成一种部分预聚的三官能度改性异氰酸酯。达成一种增加胶体固化后硬段含量和提高交联密度的作用。该项改性能有效改善胶体固化后的高温拉伸强度以及断裂伸长率，从而实现提高胶体高性能的目的。</p>
2	聚氨酯抗高湿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复合催化体系，将原来的有机锡催化体系升级为环保型的复合胺和金属铋的催化体系。经长期研发，取得成果显示，在一定配比下的有机锡和有机铋催化剂能有效解决异氰酸酯类对水汽的敏感度。该复合体系中复合胺类催化剂主要加快胶体凝胶速度，而催化活性较弱的有机铋催化剂主要针对高湿环境下的胶体催化。研究发现有机铋催化选择性很高，基本不催化水和异氰酸酯类之间的反应，从而避免了异氰酸酯类和水汽的反应。将普通聚氨酯隔热胶从湿度70%提高到湿度90%环境下也能正常生产，固化后胶体表面光亮平整。
3	PVC材料粘接技术	1、BGM-412产品的聚氨酯密封胶采用脂肪族多元醇等特殊原料，与PVC材料有很好的相容性。该产品实现了在与被粘物PVC材质的粘接界面上的互扩散渗透，正是这种特殊分子链在PU/PVC界面上相互扩散和相互渗透，使PU/PVC界面消失，形成了一个

		<p>过渡区（扩散层），从而实现了聚氨酯和 PVC 材料的牢固粘接。</p> <p>2、BGM-412 具有宽泛的使用比例、恰当的粘度等，更贴合市场对产品的实际需求，并且在市场实际应用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对该产品的使用比例以及粘度、硬度等性能进行的调整，充分满足客户对该产品的个性需求。</p>
4	0 级阻燃聚氨酯密封胶	<p>产品具备如下特点：1. 本产品用本公司自制的 BGM-8 型液体无卤阻燃剂，产品阻燃效果较好，能在电子产品故障引起的燃烧事故中起到阻燃作用，帮助客户和消费者减少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提高电子产品的安全使用性能。而普通的电子密封胶，除了和本产品具备一样的密封防水作用外，并没有这种高级别的阻燃效果，更甚者会在燃烧过程中起到助燃作用。</p>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工业用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吴土国用(2013)第000416号	27,906.00	湖州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出让	2061.1.28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倍格曼	第 1 类	2012.4.7-2022.4.6
	第 2 类	2012.6.14-2022.6.13
倍格曼	第 2 类	2012.4.7-2022.4.6
	第 7 类	2012.4.21-2022.4.20
倍格曼	第 7 类	2012.4.7-2022.4.6

倍格曼	第 17 类	2012. 4. 7-2022. 4. 6
	第 19 类	2012. 3. 28-2022. 3. 27
倍格曼	第 19 类	2012. 4. 7-2022. 4. 6
倍格曼	第 35 类	2012. 6. 14-2022. 6. 13
倍格曼	第 42 类	2012. 4. 7-2022. 4. 6
	第 42 类	2012. 8. 21-2022. 8. 20
倍格曼	第 3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4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5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4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2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1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9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6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5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24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23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22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21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8 类	2013. 12. 21-2023. 12. 20

倍格曼	第 16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33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32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30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29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28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27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26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45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44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43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41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40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38 类	2013.12.21-2023.12.20
倍格曼	第 34 类	2013.12.21-2023.12.20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菌中控微球	ZL 2012 2 0330735.7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2	一种具有隔热隔音功能的建筑用密封条	ZL 2012 2 0210024.6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3	一种排空式混合灌胶机头	ZL 2012 2 0145267.6	2012 年 4 月 09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4	一种自动灌胶平台	ZL 2012 2 0145284.X	2012年4月09日	2012年12月05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自清洁灌胶机	ZL 2012 2 0145270.8	2012年4月09日	2012年12月05日	自主研发
6	一种高精度灌胶机	ZL 2012 2 0145305.8	2012年4月09日	2012年12月05日	自主研发
7	一种防爆灌胶机	ZL 2012 2 0145312.8	2012年4月09日	2012年12月09日	自主研发
8	一种双组份灌胶机	ZL 2012 2 0145319.X	2012年4月09日	20012年12月09日	自主研发
9	一种增强尼龙密封条	ZL 2012 2 0209515.9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28日	自主研发
10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尼龙密封条	ZL 2012 2 0211197.X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28日	自主研发
11	一种具有阻水功能的浇注型聚氨酯弹性密封条	ZL 2012 2 0210021.2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14日	自主研发
12	一种聚氨酯复合物的混合注压装置	ZL 2012 2 0209536.0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07日	自主研发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2年6月，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2Q25383R0S/330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333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012,733.42	1,451,314.02	19,561,419.40	93.09
机器设备	4,814,580.24	569,702.23	4,244,878.01	88.17

运输工具	1, 573, 227. 78	557, 141. 69	1, 016, 086. 09	64. 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563, 494. 98	324, 421. 19	1, 239, 073. 79	79. 25
合计	28, 964, 036. 42	2, 902, 579. 13	26, 061, 457. 2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4 栋房屋建筑物及围墙道路等构筑物。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注胶车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31号	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6, 492. 69	自建	抵押
2	穿条车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30号	织里镇梦华路333号	5, 484. 61	自建	抵押
3	研发楼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29号	织里镇梦华路334号	2, 530. 92	自建	抵押
4	办公楼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28号	织里镇梦华路335号	1, 513. 20	自建	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12 条隔热尼龙生产线及 12 套反应釜设备，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4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及其他人员	15	34. 09
技术人员	4	9. 09
市场人员	10	22. 73
生产人员	15	34. 09
合计	44	100. 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	25.00
大专	9	20.45
高中及以下	24	54.55
合计	4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2	27.28
30-40 岁	16	36.36
40 岁以上	16	36.36
合计	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杨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侯昭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杨勇外，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勇的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季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聚氨酯浇注胶	21,322,131.62	71.34	42,295,431.05	83.17	29,006,384.77	75.37
聚酰胺隔热穿条	5,885,068.63	19.69	8,519,504.40	16.75	7,658,562.42	19.90
其他[注]	2,680,524.70	8.97	39,811.97	0.08	1,819,201.78	4.73
合计	29,887,724.95	100.00	50,854,747.42	100.00	38,484,148.97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铝锭、配件、灌胶机等。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为铝型材生产企业提供聚氨酯浇注胶及聚酰胺隔热穿条产品，客户多集中于华东地区；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华中、华南以及华北市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8,841,581.20	48.96
安徽广德金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377,068.38	8.78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3,133,239.32	8.14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340,170.94	6.0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1,025.64	5.62
合计	29,853,085.48	77.5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6,544,145.31	52.20
大冶市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4,034.19	5.97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204,658.12	4.34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2,411,094.02	4.74

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1, 868, 760. 68	3. 67
合计	36, 062, 692. 32	70. 92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6, 667, 081. 17	55. 77
上海歌富贸易有限公司	2, 582, 971. 40	8. 64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1, 539, 025. 64	5. 15
大冶市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76, 431. 62	3. 94
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1, 033, 547. 01	3. 46
合计	22, 999, 056. 84	76. 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客户栋梁新材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8. 96%、52. 20%、55. 77%，接近或者已经超过 50%，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栋梁新材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及时，并且由于本公司相对栋梁新材的地理优势，双方地理空间距离近，使得栋梁新材能够节约部分运输成本，这进一步促进了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维护并扩大对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积极开发密封胶类、轮注胶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来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公司拟通过上述措施以摆脱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有聚醚、异氰酸酯等化工产品以及尼龙增强粒，另有少量磨具、五金配件，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492,327.12	24.03
湖州市织里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40,351.00	15.68
常熟市春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5,022,750.00	14.2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4,712,500.00	13.34
慈溪市星源聚氨酯贸易有限公司	1,770,150.00	5.01
合计	25,538,078.12	72.27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952,032.48	34.69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125,327.47	17.7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4,297,558.97	10.68
张家港市瑞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976,876.29	9.89
淄博绵都经贸有限公司	3,088,659.83	7.68
合计	32,440,455.04	80.65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236,570.94	33.66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4,247,523.08	17.36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987,988.89	16.30
湖州财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9,927.84	10.54
张家港市华创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396,904.09	9.79
合计	21,448,914.84	87.6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7%、80.65% 和 87.65%，虽然占比均较高，超过了 50%，但是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且聚醚、异氰酸酯等化工产品以及尼龙增强粒产品的采购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支行	10,000,000	2013.11.12-2014.11.11	履行完毕
2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0	2014.3.19-2015.3.18	正在履行
3		1,800,000	2014.3.14-2014.9.14	履行完毕
4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织里支行	3,000,000	2014.3.20-2015.3.15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	2014.6.6-2015.6.5	正在履行
6		9,000,000	2014.6.4-2015.6.3	正在履行
7		6,000,000	2014.4.18-2015.4.16	正在履行
8		6,000,000	2014.4.16-2015.4.15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主债务最高额（元）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倍格曼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湖州分行	本公司	42,860,000	2013.5.9 至 2016.5.9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以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年度采购协议的形式确定规格与单价，具体采购量以客户另行下达采购单的形式进行销售，重大销售合同的界定标准为公司与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1.9.23	履行完毕
2	安徽广德金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1.11.8	履行完毕
3	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5.13	履行完毕

4	大治市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8.2	履行完毕
5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3.11	履行完毕
6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7.6	履行完毕
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隔热条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2.1.1	履行完毕
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3.1	履行完毕
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隔热条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1.1	履行完毕
10	大治市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6.21	正在履行
11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1.6	正在履行
1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隔热条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5.7	正在履行
1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隔热胶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5.3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以与供应商签产年度采购协议的形式确定规格与单价，具体采购量以公司另行下达采购单的形式或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重大采购合同的界定标准为公司与年度采购前五名客户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瑞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增强粒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3.7.29	履行完毕
2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380,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3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776,000.00	2013.3.5	履行完毕
4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704,000.00	2013.6.3	履行完毕
5	淄博德信联邦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聚醚	540,000.00	2013.1.7	履行完毕
6	淄博德信联邦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聚醚	963,330.00	2013.2.21	履行完毕
7	淄博绵都经贸有限公司	聚醚	396,000.00	2013.6.3	履行完毕

8	淄博绵都经贸有限公司	聚醚	396,000.00	2013.6.20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市华创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增强粒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4.3.21	履行完毕
10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491,400.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1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852,024.00	2014.4.2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市瑞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增强粒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4.5.12	正在履行
13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1,026,600.00	2014.5.8	正在履行
14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560,000.00	2014.4.30	正在履行
15	淄博德信联邦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聚醚	408,000.00	2014.5.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从业经验。近来来，公司依靠着技术团队的开发成果，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也扩大了“倍格曼”品牌的影响力，建立了一批保持长久合作的忠诚客户，公司的业务收入平稳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相关共同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通常情况下，采购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实际采购中，采购部从选择的供应商索取产品样本，并形成采购订单，到货验收后，交由研发中心检验合格入库。公司会定期根据生产情况，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的供应商，然后下达采购订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规模和销售预期，调整生产。隔热注胶跟隔热穿条产品，属于通用产品，公司设定一个安全库存量，当实际库存少于安全库存量时，必须组织生产；当实际库存量高于安全库存量时，企业会根据销售需求合理组织生产。聚氨酯灌封胶产品多为客户个性化需求，针对这个系列产品，公司不设安全库存，而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理念，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拜访，提前知悉客户需求，在客户提出需求后第一时间向生产部反馈，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了使得销售最大化，以尽快占领市场，在直销模式之外，公司也采用销售代理模式。从直销、代理两方面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生产和研发隔热材料及密封材料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中央部门，以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地方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规划产业布局，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国务院(2012年4月)	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2011年12月)	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2013年1月)	为加强工业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
4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013年1月)	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战略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2009年6月)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7	《异氰酸酯(MDI / TDI)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	聚氨酯原料准入门槛提升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消〔2009〕131号)	公安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2009)	加强施工现场和建筑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并应进行现场抽样检验。严格施工过程管理。严格动火操作人员的管理。
9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第47号)	国务院(2012年12月)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0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4年5月)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支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改善需求结构，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
11	《关于实施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定期报表的通知》(建科节函[2014]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4)	实施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定期报表
1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2014年8月)	到2015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十二五”时期形成6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14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2007年10月)	明确了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等一系列政策。

3、聚氨酯隔热密封材料制造行业的市场情况

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聚氨酯隔热密封材料制造行业，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

氨酯大分子中除了氨基甲酸酯外，还可含有醚、酯、脲、缩二脲，脲基甲酸酯等基团。聚氨酯材料以其良好的隔热密封性能正在建筑铝型材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1）聚氨酯的研发历史

聚氨酯(简称 TPU)是由多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或/及小分子多元醇、多元胺或水等扩链剂或交联剂等原料制成的聚合物。通过改变原料种类及组成，可以大幅度地改变产品形态及其性能，得到从柔软到坚硬的最终产品。聚氨酯制品形态有软质、半硬质及硬质泡沫塑料、弹性体、油漆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合成革涂层树脂、弹性纤维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冰箱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鞋类、合成革、织物、机电、石油化工、矿山机械、航空、医疗、农业等许多领域。1937 年德国 Otto Bayer 教授首先发现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化合物进行加聚反应可制得聚氨酯，并以此为基础进入工业化应用，英美等国 1945~1947 年从德国获得聚氨酯树脂的制造技术于 1950 年相继开始工业化。日本 1955 年从德国 Bayer 公司及美国 DuPont 公司引进聚氨酯工业化生产技术。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聚氨酯开始在全世界高速发展，已经成为继聚乙烯、聚氯乙稀、聚丙烯、聚苯乙烯之后的第五大塑料，截至 2012 年其年产量已经超过 1000 万吨，列全球塑料行业的第六位。在不断发展的进程中，聚氨酯被应用到了铝合金型材的隔热隔音领域，通过穿条或浇注的方式，使得铝合金型材被分别内外两部分，两部分通过聚氨酯隔热穿条或聚氨酯隔热胶连接在一起，利用聚氨酯的隔热性能，阻隔铝型材两个部分之间的热量传递，从而达到隔热的效果。聚氨酯密封胶的应用原理与隔热胶类似，但主要是用到聚氨酯材料良好的粘性以及密封性能。（资料来源：<http://www.chem17.com/Technology/Detail/87560.html>；www.kebagongmao.com）

（2）聚氨酯隔热密封材料的市场情况

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铝合金门窗引入中国，受到消费者亲睐，而逐渐代替原有钢窗。但长期使用后，铝型材隔热效果差的问题便显露了出来，为有效解决铝型材的隔热节能问题，生产商开始把高分子聚合物和铝型材混合使用，由注胶成型的聚氨酯隔热桥或穿条将铝型材的内外两部分粘接成一个整体，形成断桥隔

热铝型材。通过使用断桥隔热铝型材，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而这种新型铝型材隔热隔音的关键就是聚氨酯胶或聚酰胺隔热穿条，通过浇注聚氨酯胶或者穿入聚酰胺隔热穿条，把铝型材内外两部分分离开，从而达到隔热隔音的效果。随着隔热铝合金门窗逐渐取代普通铝合金门窗，聚氨酯胶和聚酰胺隔热穿条的市场规模也有了快速的提升。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节能减排依旧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节能减排对建筑业也提出了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要求，到2015年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要达到5.8亿平方米，比2010年增加4亿平方米；到201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要达到15%，比2010年增长14%，政府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住宅门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除了安全舒适外，还要求门窗的个性化和环保节能。以上因素，促进了环保建材的快速推广使用。聚氨酯隔热材料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正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建筑门窗行业。聚氨酯断桥隔热浇注铝型材门窗已经成为综合性能优越的一种节能材料，正以其优异的性能，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在节能建筑门窗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另一方面，聚氨酯胶由于具有高的拉伸强度、优良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寒性等，而在密封、过滤、轮轴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如应用于电光源行业、空气过滤器行业、汽车零配件行业等。

截至目前，我国聚氨酯隔热材料市场主要有4个厂家，处于第一梯队，分别是：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亚松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第一梯队企业外，其他企业规模均较小，数量也不多。从细分行业来看，仍处在发展期，市场逐步扩大。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生产成本相对降低，企业的销售额迅速上升，利润也开始增长。竞争者看到有利可图，将纷纷进入市场参与竞争，使同类产品供给量增加，价格逐渐下降。这一时期，企业开始对产品增加新的功能，改变产品款式，发展新的型号，开发新的用途等。通过对产品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以满足顾客更广泛的需求。

4、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前期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包括相关的厂房、设备、原材料和技术人员等，尤其是生产设备需要投入巨大资金。目前我国生产聚氨酯胶的企业不多，主要核心技术也掌握在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手上，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新进入者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前期承担的设备投资巨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还需要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设备建成后也要经历一段很长的改进和调试阶段，所以需要考验经营者的资金实力。

(2) 品牌认可度

目前，公司的行业下游主要是断桥隔热型材的生产商。这些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上游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而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较高的生产企业则容易受到生产商的青睐。由于聚氨酯橡胶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存在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这些下游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 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行业内企业必须保持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的先进性，以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这就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此外，聚氨酯胶的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技术和质检人员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直接影响产品最终的品质和特性。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因此，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隔热隔音及密封材料细分行业，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等较早进入聚氨酯产品行业的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2、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近几年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高端房地产市场仍对聚氨酯隔热材料有较大的需求。虽然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聚氨酯隔热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研发隔热材料及密封材料的企业，也是浙江省最大的生产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的企业。国内生产工程胶粘剂的企业分散度极高，公司目前是国内工程胶粘剂规模最大的内资企业之一，所生产各类工程胶粘剂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公司创建于 2010 年底，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和工艺，购置反应釜、分离器、隔热胶条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并进行再创新产业化开发，生产聚氨酯隔热、隔音及密封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也是湖州重点发展和扶持的特色优势产业之一。

倍格曼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原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壮大，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主导产品有聚氨酯胶和聚酰胺隔热穿条。目前的产能达到年产隔热材料及密封材料 1.5 万吨、隔热穿条 2000 万米。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行业、电光源行业和

空气过滤行业。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在这几年的发展中，由于产生质量、性能优异，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一批忠实合作的稳定客户。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倍格曼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生产聚氨酯隔热、隔音和密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行业、电光源行业以及过滤行业等。行业内与本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相似、销售市场相近、客户群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和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1）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 BASF 在中国大陆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主要生产及销售 PU 组合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软泡、硬泡、鞋材、弹性体及汽车缓冲零件（Cellasto）五大类，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家具、家电、汽车、体育运动器材、鞋材等，客户分布很广。

（2）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大连固得聚氨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前身辽宁省化工研究院聚氨酯研究室创立于 1964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聚氨酯研究开发的单位之一。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及高素质的研发、管理、销售团队。

主要产品包括铝型材用聚氨酯隔热浇注胶、单/双组份组角胶、密封胶粘剂、聚氨酯灌封材料、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特种聚氨酯产品等。

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业务分布于建筑节能、门窗、家具、汽车内饰、电子电气、非金属模具、高铁、军工航天等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隔热、隔音及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独具特色。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

地区，销售客户主要为铝合金型材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并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拜访，提前知悉客户需求，在客户提出需求后第一时间向生产部反馈，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铝型材生产厂商，客户满意度较高，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

（2）科研创新能力优势

针对聚氨酯隔热、隔音材料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的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建有研发中心，4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长期在实验室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同时，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合作伙伴关系，大大促进了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成功1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有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

（3）产品优势

公司提倡“以质量创品牌，以品牌占市场”的理念。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精密检测，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执行体系标准提升质量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美国UL认证、德国SGS认证。目前，公司产品按GB、HG、SH、ASTM/ASME等标准组织生产。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拥有精密的计量、力学、理化、测量、材料等方面的先进检测仪器，及万能电子拉力仪、自动水份滴定仪等检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和使用性能，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到检验检测方法都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

（4）全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了聚氨酯胶的全自动生产，避免了人工称量加料中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并且在加热、均质工序中还采用了可

控硅加热和无极变速搅拌均质，不但可降低对机器的损耗程度，也减少了人工成本。

4、公司竞争优势

(1) 销售网络不够完善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华东区域，虽然也在拓展华中、华南、华北地区，但仍未形成规模，主要是由于未建立起成熟的销售网络。而公司要扩大发展，必须要提升销售规模，销售网络的重要性就开始显现出来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除了继续开发新产品、生产优质产品外，还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以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2)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由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举债能力也不强。资金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延缓了公司规模化经营的进度。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看，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和资金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当股东人数大于1时），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由股东会/股东委派产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倍格曼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交养老保险人员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

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湖州织里金格布业有限公司	50.00	浙江湖州	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零售。	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零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杨勇控制	杨勇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灌封设备，隔热、隔音材料及密封材料、隔热穿条的制造、销售；上述相关设备及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

工原料（除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普通机械配件、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表所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在“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零售”上与本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目前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均为聚氨酯隔热密封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而金格布业的经营范围较为单一，且一直从事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零售，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没有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但主营业务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朴达投资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

合同，为湖州好运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来食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好运来食品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9月16日，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出具证明，该笔担保已解除。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5.00
冯明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中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侯昭科	董事		
徐凤春	董事		
陈小锋	监事会主席		
曲盛远	监事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150.00	15.00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另通过朴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748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8万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挂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企业	职务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织里金格布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冯明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沈中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
侯昭科	董事	无	/
徐凤春	董事	无	/
陈小峰	监事会主席	无	/
曲盛远	监事	无	/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勇	湖州织里金格布业有限公司	40.00	80.00%

上表中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2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杨勇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勇、冯明明、沈中琴、侯昭科、徐凤春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由周国旗担任监事，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由冯明明担任监事；2014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张贊翔担任监事。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小锋、曲盛远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杰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陈小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杨勇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勇为总经理，沈中琴为财务负责人，冯明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9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9,398.90	7,200,569.24	5,752,93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8,824.40	6,132,298.00	2,274,944.00
应收账款	12,167,189.13	12,729,328.37	6,745,867.55
预付款项	106,230.79	38,537.26	750,344.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17,981,987.19	3,575,161.96
存货	8,103,918.61	5,649,055.93	4,023,53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72.94	141,873.86	282,456.19
流动资产合计	36,898,634.77	49,873,649.85	23,405,24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4,968.68		8,121,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1,457.29	26,526,966.70	13,730,809.31
在建工程			7,586,0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42,876.19	9,038,802.27	9,230,65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46.23	245,447.16	82,05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0.00	288,619.00	351,50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68,148.39	36,099,835.13	39,102,596.54
资产总计	83,866,783.16	85,973,484.98	62,507,837.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00,000.00	48,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0,000.00	9,200,000.00	5,700,000.00
应付账款	7,023,141.46	5,137,340.71	5,716,622.19
预收款项	143,530.00		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072.08	177,282.13	124,365.08
应交税费	367,848.94	393,265.58	132,042.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22.41	1,430,000.00	104,9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56,814.89	64,337,888.42	50,779,99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5,000.00	1,7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5,000.00	1,710,000.00	
负债合计	65,771,814.89	66,047,888.42	50,779,99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559.66	992,559.66	172,78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2,408.61	8,933,036.90	1,555,05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66,783.16	85,973,484.98	62,507,837.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92,724.95	50,854,747.42	38,484,148.97
减：营业成本	22,683,216.11	37,231,683.42	29,253,09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65.30	103,885.40	65,889.17
销售费用	966,155.91	2,249,891.89	1,527,591.57
管理费用	3,700,170.68	7,502,405.58	3,784,494.00
财务费用	1,384,711.49	2,580,340.61	1,707,425.57
资产减值损失	-888,672.87	1,089,260.21	-162,32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8,516.54	7,74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8,516.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394.87	7,839,280.31	2,307,978.47
加：营业外收入	209,400.00	352,200.00	500,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09.05	50,909.38	289,41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3,085.82	8,140,570.93	2,518,960.99

减：所得税费用	223,714.11	-57,183.74	509,92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9,494.95	49,339,390.82	40,405,62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98.34	1,480,816.95	789,5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6,093.29	50,820,207.77	41,195,1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1,684.51	44,234,526.64	41,596,08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692.51	2,013,182.38	1,467,76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816.45	1,120,925.36	937,62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938.66	2,766,399.95	2,088,6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7,132.13	50,135,034.33	46,090,1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61.16	685,173.44	-4,894,93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2,911.64	2,000,000.00	7,906,67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2,911.64	10,121,500.00	7,906,67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202.02	7,142,303.40	15,709,1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1,500.00		8,12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9,729,565.46	1,525,73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9,702.02	16,871,868.86	25,356,4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209.62	-6,750,368.86	-17,449,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0	65,8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14,150,000.00	6,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0,000.00	79,950,000.00	53,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56,8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3,341.12	3,387,166.31	1,783,83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14,000,000.00	8,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83,341.12	74,187,166.31	28,633,8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341.12	5,762,833.69	24,376,16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829.66	-302,361.73	2,031,47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69.24	2,902,930.97	871,45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9,398.90	2,600,569.24	2,902,930.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92,559.66	8,933,036.90	19,925,5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92,559.66	8,933,036.90	19,925,5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0,628.29	-1,830,628.29
(一)净利润				4,169,371.71	4,169,37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69,371.71	4,169,371.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92,559.66	7,102,408.61	18,094,968.2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84.19	1,555,057.70	11,727,84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2,784.19	1,555,057.70	11,727,84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9,775.47	7,377,979.20	8,197,754.67
(一) 净利润				8,197,754.67	8,197,754.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97,754.67	8,197,754.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19,775.47	-819,77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819,775.47	-819,77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92,559.66	8,933,036.90	19,925,596.56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1,195.16	9,718,8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1,195.16	9,718,80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784.19	1,836,252.86	2,009,037.05
(一) 本年净利润				2,009,037.05	2,009,037.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9,037.05	2,009,03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784.19	-172,78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84.19	-172,78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2,784.19	1,555,057.70	11,727,841.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

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公司设立客户签收程序，发货后客户需要验收，至客户签收确认后方才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但自发货至签收中的运输通常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或客户自行负责，经了解通常运输时间较短、且历史数据表明极少因运输问题导致最终交易无法达成，故以更可控的发货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发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后续签收、对账作为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进一步证据。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892,724.95	50,854,747.42	38,484,148.97
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毛利率（%）	24.12	26.79	23.99
净资产收益率（%）	19.84	51.80	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96	46.18	1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4.96	6.90
存货周转率	4.35	10.52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2	0.20
总资产	83,866,783.16	85,973,484.98	62,507,837.11
所有者权益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9	1.17
资产负债率（%）	78.42	76.82	81.24
流动比率（倍）	0.58	0.78	0.46

速动比率(倍)	0.45	0.69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48,961.16	685,173.44	-4,894,93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5	0.07	-0.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9,892,724.95	50,854,747.42	38,484,148.97
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毛利率 (%)	24.12	26.79	23.99
净资产收益率 (%)	19.84	51.80	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7.96	46.18	16.3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4,148.97 元、50,854,747.42 元、29,892,724.95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呈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聚氨酯浇注胶 2013 年度销量大幅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2,009,037.05 元、8,197,754.67 元、4,169,371.71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4%、51.80%、19.84%，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均呈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加成涂料现金分红 15,8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确认投资收益 7,742,000.0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3.99%、26.79%、24.12%，各期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已规模生产，产品结构稳定，且产品销售价格、原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

从以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保证。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8.42	76.82	81.24
流动比率 (倍)	0.58	0.78	0.46
速动比率 (倍)	0.45	0.69	0.38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4%、76.82%、78.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78、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69、0.45，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

压力，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4.96	6.90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0.52	19.01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0次、4.96次、2.28次，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提高了赊销比例；且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降低。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1次、10.52次、4.35次，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1年度公司属于贸易型销售，直接采购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导致2012年期初存货余额主要为少量辅料，进而2012年存货平均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大；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61.16	685,173.44	-4,894,9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209.62	-6,750,368.86	-17,449,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341.12	5,762,833.69	24,376,16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829.66	-302,361.73	2,031,478.58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4,936.34元、685,173.44元和1,548,961.1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逐年扩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49,750.00元，

-6,750,368.86 元, 8,533,209.62 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现金流出,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 主要原因是收到非金融机构还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76,164.92 元、5,762,833.69 元和 -8,083,341.12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减少, 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额度减少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892,724.95	50,854,747.42	38,484,148.97
营业成本	22,683,216.11	37,231,683.42	29,253,095.40
营业利润	4,214,394.87	7,839,280.31	2,307,978.47
利润总额	4,393,085.82	8,140,570.93	2,518,960.99
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聚氨酯浇注胶销量大幅增加, 相应聚氨酯浇注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307 万元所致。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加成涂料现金分红 15,800,000.00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确认投资收益 7,742,000.00 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无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除短期出租固定资产取得 5,000 元其他业务收入外,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聚氨酯浇注胶	21,322,131.62	71.34	42,295,431.05	83.17	29,006,384.77	75.37
聚酰胺隔热穿条	5,885,068.63	19.69	8,519,504.40	16.75	7,658,562.42	19.90
其他	2,680,524.70	8.97	39,811.97	0.08	1,819,201.78	4.73
合计	29,887,724.95	100.00	50,854,747.42	100.00	38,484,14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浇注胶系列、聚酰胺隔热穿条系列以及其他产品；其中，聚氨酯浇注胶系列销售额占比保持在70%以上，聚酰胺隔热穿条系列销售额占比保持在15%以上，其他产品主要系铝锭，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聚氨酯浇注胶销量增加导致收入相应增加，其当年销售额占比也大幅增加。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8,137,428.37	94.14	47,129,025.20	92.67	37,818,042.13	98.26
华中地区	1,367,709.40	4.58	2,479,405.98	4.88	2,495.73	0.01
华南地区	333,837.61	1.12	1,044,264.96	2.05	210,897.44	0.55
华北地区	48,749.57	0.16	202,051.28	0.40	452,713.67	1.18
合计	29,887,724.95	100.00	50,854,747.42	100.00	38,484,14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并积极向周边地区拓展，其中，华中地区的销售增长较快。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浇注胶	21,322,131.62	14,950,753.64	29.88

聚酰胺隔热穿条	5,885,068.63	5,064,625.03	13.94
其他	2,680,524.70	2,667,837.44	0.47
合计	29,887,724.95	22,683,216.11	24.1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氨酯浇注胶	42,295,431.05	29,795,463.73	29.55
聚酰胺隔热穿条	8,519,504.40	7,405,265.84	13.08
其他	39,811.97	30,953.85	22.25
合计	50,854,747.42	37,231,683.42	26.79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氨酯浇注胶	29,006,384.77	20,867,354.97	28.06
聚酰胺隔热穿条	7,658,562.42	6,589,967.36	13.95
其他	1,819,201.78	1,795,773.07	1.29
合计	38,484,148.97	29,253,095.40	23.9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总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9%、26.79%、24.11%，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浇注胶和聚酰胺隔热穿条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且产品销售结构保持稳定。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与其他产品构成有关。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其他产品中铝锭的销售额较高，销售占比大，而铝锭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了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偏低。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66,155.91	2,249,891.89	1,527,591.57
管理费用	3,700,170.68	7,502,405.58	3,784,494.00
其中：研发费用	1,495,816.09	4,094,169.09	2,933,122.31
财务费用	1,384,711.49	2,580,340.61	1,707,425.5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23	4.42	3.9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38	14.75	9.8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00	8.05	7.6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63	5.07	4.44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4.42%、3.23%，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14.75%、12.38%，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较 201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2 月办公楼和研发中心建成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装修，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折旧费、装修费增加；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2%、8.05%、5.00%，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部分利用了前期的研发基础，且技术更加成熟；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5.07%、4.63%，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 4 月，加成涂料现金分红 15,8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确认投资收益 7,742,000.00 元。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取得加成涂料 49% 的股权，且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拟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加成涂料 2014 年 4-6 月取得的净利润 4,650,033.75 元，本公司按 49% 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278,516.54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00.00	352,200.00	500,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256,298.32	695,325.44	93,32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6.52	-250,500.00
小 计	465,698.32	1,045,778.92	343,228.3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9,854.75	156,866.84	85,807.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843.57	888,912.08	257,421.29
净利润	4,169,371.71	8,197,754.67	2,009,0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528.14	7,308,842.59	1,751,615.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49%	10.84%	12.81%

1) 政府补助说明

2014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209,400.00元。其中：

①根据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湖委发(2012)72号文件《湖州工业强市建设十八条》，公司本期收到工业发展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公司于2013年度实际收到“年产1.5万吨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2000万米断桥隔热穿条生产项目”补助资金1,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9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市科发[2013]32号文件《关于对2013年度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授权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专利授权补助14,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352,200.00元。其中：

①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市科计发[2013]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补助经费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年产1.5万吨

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2000万米断桥隔热穿条生产项目”补助资金1,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19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吴兴区科技技术局、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吴科发[2013]29号文件《关于安排2013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专利授权补助11,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科技成长企业的通报》(吴政办发(2013)22号)，公司本期收到2012年度科技成长奖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公司本期确认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维护费减免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500,400.00元。其中：

①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财企(2012)2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湖州市本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工业发展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公司本期确认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维护费减免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均为对好运来金属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3)2012年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系一笔金额250,000.00元的员工抚恤费营业外支出。2012年4月7日凌晨，公司员工刘宇发生交通意外死亡，公司给予员工家属250,000.00元补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的

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

注：2012年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8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083.48	55,617.45	41,433.98
银行存款	4,512,315.42	2,544,951.79	2,861,496.99
其他货币资金	5,800,000.00	4,600,000.00	2,850,000.00
合计	10,399,398.90	7,200,569.24	5,752,930.97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5,800,000.00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7,6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

2014年6月30日银行存款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2014年6月一笔金额215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较201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4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开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增加。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8,824.40	6,132,298.00	2,274,944.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15,255,865.40元，到期日为2014年7月6日至2014年12月3日，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浙江鼎和建材有限公司	2014.01.27	2014.07.27	1,887,172.00
南通天隆实业公司	2014.04.15	2014.07.15	1,000,000.00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2014.05.26	2014.11.26	500,000.00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2014.01.17	2014.07.14	500,000.00
宁波宝工电器有限公司	2014.04.03	2014.10.03	400,000.00
小计			4,287,172.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09,950.66	99.19	635,497.53	12,074,453.13
1至2年	96,600.00	0.75	9,660.00	86,940.00
2至3年	8,280.00	0.06	2,484.00	5,796.00

合计	12,814,830.66	100.00	647,641.53	12,167,189.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77,406.50	99.04	663,870.33	12,613,536.17
1至2年	128,658.00	0.96	12,865.80	115,792.20
2至3年				
合计	13,406,064.50	100.00	676,736.13	12,729,328.3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31,755.32	98.97	351,587.77	6,680,167.55
1至2年	73,000.00	1.03	7,300.00	65,700.00
2至3年				
合计	7,104,755.32	100.00	358,887.77	6,745,867.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2013年底基本持平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期为1-2个月，而2014年5、6月销售收入13,023,774.09元跟2013年11、12月的销售收入13,927,101.82元基本相当。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6,290.18	39.85	1年以内
杭州萧宏康美盛铝业有限公司	1,139,604.00	8.89	1年以内
大冶市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29,900.00	5.70	1年以内
湖州金莱特铝业有限公司	560,862.54	4.38	1年以内
力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780.00	4.16	1年以内
合计	8,069,436.72	62.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111,922.70	38.13	1年以内
杭州萧宏康美盛铝业有限公司	975,604.00	7.28	1年以内
大治市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49,285.00	6.34	1年以内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665,280.00	4.96	1年以内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602,564.44	4.49	1年以内
合计	8,204,656.14	61.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274,550.00	46.09	1年以内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1,244,700.00	17.52	1年以内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83	1年以内
宣城市宣铝铝业有限公司	274,406.00	3.86	1年以内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255,300.00	3.59	1年以内
合计	5,391,956.00	75.89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900,000.00
1-2 年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900,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91,565.46	98.68	934,578.27	17,756,987.19
1-2 年	250,000.00	1.32	25,000.00	225,000.00
合计	18,941,565.46	100.00	959,578.27	17,981,987.1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63,328.38	100.00	188,166.42	3,575,161.96
1至2年				
合计	3,763,328.38	100.00	188,166.42	3,575,161.96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张莉	2,000,000.00	100.00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已于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471,565.46	76.40	往来款及利息	非关联方
湖州财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侯昭科	150,000.00	0.79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曲盛远	120,000.00	0.63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53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8,841,565.46	99.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褚敏芳	2,000,000.00	53.14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63,328.38	38.88	往来款及利息	非关联方
侯昭科	150,000.00	3.99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徐凤春	100,000.00	2.66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33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763,328.38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0,735.41		4,480,735.41
库存商品	3,355,547.38		3,355,547.38
半成品	166,984.93		166,984.93
在产品	100,650.89		100,650.89
合计	8,103,918.61		8,103,918.6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755.88		3,712,755.88
库存商品	1,375,285.49		1,375,285.49
半成品	470,494.17		470,494.17
在产品	90,520.39		90,520.39
合计	5,649,055.93		5,649,055.9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2,011.47		2,942,011.47
库存商品	810,374.42		810,374.42
半成品	244,827.14		244,827.14
在产品	26,322.44		26,322.44
合计	4,023,535.47		4,023,535.47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截至20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49%	9,536,452.14	11,814,968.68				8,121,500.00	
合计		9,536,452.14	11,814,968.68				8,121,500.00	

2011年5月8日，倍格曼有限与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倍格曼有限向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证借款的安全性，双方还约定：

1、在借款期限内，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倍格曼有限可要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全额归还所借资金，若届时无力偿还的，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每股4.04元、总计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倍格曼有限，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虽然发生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形，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所借资金的，倍格曼有限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原价回转转让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倍格曼有限或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期间，该方即享有相应的分红权，其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但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哪一方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该4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属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在借款期限到期（即2013年12月31日）前，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借款全部归还，否则应无条件配合倍格曼有限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倍格曼有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发生此种情形的，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权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倍格曼有限回转股权，即倍格曼有限成为加成涂料49%的股权的真

正权利人。

基于上述协议，倍格曼有限向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12年上半年，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无力归还倍格曼有限借款。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遂依约将其持有的加成涂料49%股权以每股4.04元、总计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倍格曼有限，并于2012年7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49%对应的表决权仍属于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成本法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5月，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倍格曼有限清偿了所有借款，倍格曼有限将加成涂料49%股权以原价回转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之后，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又向倍格曼有限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清偿该等借款。经倍格曼有限与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依照双方于2011年5月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812.15万元转让给甲方，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倍格曼有限不得再向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就借款主张有关权利，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倍格曼有限将股权回转。

2014年3月28日，双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倍格曼有限成为加成金属49%股权的真正权利人，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4月1日，倍格曼有限与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依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8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倍格曼有限，倍格曼有限已成为加成涂料49%股权的真正权利人（即所有完整的股权权利、不排除分红权、投票权等任何股权权利），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权、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倍格曼有限将股权回转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6月加成涂料取得净利润4,650,033.75元，本公司按49%的比例进行

损益调整增加2,278,516.54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公司与好运来之间历次借款的支付与受偿情况、往来形式如下：

借款方式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方式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转账	2011.6.21	10,000,000.00	转账	2011.8.26	10,000,000.00
转账	2011.9.1	10,000,000.00	转账	2011.12.28	1,000,000.00
			抵应付账款	2012.1.31	9,000,000.00
转账	2012.2.24	300,000.00	转账	2012.3.5	300,000.00
转账	2012.6.6	8,000,000.00	转账	2012.6.22	8,000,000.00
转账	2012.6.19	12,000,000.00	转账	2012.7.4	7,000,000.00
				2012.7.13	9,000,000.00
				2012.7.16	8,000,000.00
转帐	2012.7.18	8,000,000.00	转帐	2012.7.26	8,000,000.00
承兑	2012.8.7	150,000.00	转帐	2012.11.19	652,000.00
承兑	2012.8.10	200,000.00			
承兑	2012.8.17	180,000.00			
承兑	2012.10.10	50,000.00			
承兑	2012.10.16	40,000.00			
承兑	2012.11.12	32,000.00			
转帐	2012.9.11	5,000,000.00	转帐	2012.9.19	5,000,000.00
承兑	2012.12.31	1,000,000.00	承兑	2013.1.11	311,680.00
分红款 ^[注]	2013.6.28	7,742,000.00	承兑	2013.3.20	289,800.00
转帐	2013.5.9	5,300,000.00	承兑	2013.5.2	200,000.00
转帐	2013.6.7	1,000,000.00	转帐	2013.5.13	5,000,000.00
			转帐	2013.5.28	300,000.00
转帐	2013.6.9	9,000,000.00	转帐	2013.6.8	10,000,000.00
转帐	2013.6.14	9,000,000.00	转帐	2013.6.13	4,000,000.00
转帐	2013.6.18	9,000,000.00	转帐	2013.6.17	9,000,000.00
转帐	2013.6.19	3,000,000.00	转帐	2013.6.19	1,000,000.00
承兑	2014.1.22	1,000,000.00	转帐	2013.6.20	1,500,000.00
承兑	2014.3.27	200,000.00	抵应付账款	2013.10.31	127,608.36
承兑	2014.3.31	800,000.00	电汇	2014.3.25	1,500,000.00
/	/	/	电汇	2014.3.27	3,000,000.00
/	/	/	承兑	2014.3.27	1,000,000.00
/	/	/	电汇	2014.4.03	2,000,000.00
/	/	/	电汇	2014.4.08	100,000.00
/	/	/	电汇	2014.5.9	1,000,000.00
/	/	/	电汇	2014.5.26	900,000.00
/	/	/	电汇	2014.5.28	1,600,000.00

/	/	/	电汇	2014.5.29	1,600,000.00
/	/	/	电汇	2014.5.30	997,911.64
/	/	/	承兑	2014.5.30	1,015,000.00
/	/	/	承兑	2014.5.31	600,000.00
合计	/	112,994,000.00	/	/	112,994,000.00

注： 2013年4月18日，加成涂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15,800,000.00元现金股利，公司按49%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7,742,000.00元，该款项直接由加成涂料转账至好运来。

公司取得的加成涂料并未经过评估，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为2012年最初的投资成本812.5万元。

公司未采用评估价，而以2012年最初的投资成本确认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依据如下：

公司与好运来频繁转让加成涂料49%股权，在报告期间公司持有的时间较短，少于一年，2012年确认加成涂料49%股权、2013年转让股权和2014年再次确认股权，该交易是同时考虑了彼此的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从整体上看才能达成完整的商业效果，应视为一揽子交易，按照最初的812.15万元成本确认2014年加成涂料49%股权更为谨慎。根据加成涂料历年盈利情况来看，如按照收益法评估，加成涂料49%股权价值预计会超过812.5万元，如按照评估价确认加成涂料49%股权价值，会在2013年转让时产生投资收益，2014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时，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计入2014年投资当期的损益。

好运来实际控制人为周国旗，周国旗系有限公司发起人，2011年8-12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5%，控股时间较短，且借款协议签订是在2011年5月8日，此时周国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时非关联股东杨勇持股比例25%、非关联股东江云峰持股比例45%，合计持有70%股份。

公司与好运来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该交易是同时考虑了彼此的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从整体上看才能达成完整的商业效果。

2011年公司之所以同意在2011年5月到2013年12月期间出借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给好运来，是基于看好加成涂料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而好运来之所以同意加成涂料每股4.04元的作价，是基于公司愿意出借资金和签订合同时加成涂料的盈利能力确定的，双方历次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与周国旗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8月周国旗先受让江云峰所持公司45%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而仅4个月后即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系由于其他商业布局需资金周转。

公司与加成涂料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系栋梁新材的聚氨酯浇注胶及聚酰胺隔热穿条的主要提供商，栋梁新材系公司的主要大客户，双方主要系购销往来。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12,733.42			21,012,733.42
机器设备	4,417,571.69	397,008.55		4,814,580.24
运输工具	1,573,227.78			1,573,22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3,562.49	209,932.49		1,563,494.98
合计	28,357,095.38	606,941.04		28,964,036.4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2,261.62	499,052.40		1,451,314.02
机器设备	347,606.93	222,095.30		569,702.23
运输工具	370,320.89	186,820.80		557,14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939.24	164,481.95		324,421.19
合计	1,830,128.68	1,072,450.45		2,902,579.13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60,471.80			19,561,419.40
机器设备	4,069,964.76			4,244,878.01
运输工具	1,202,906.89			1,016,08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3,623.25			1,239,073.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26,526,966.70			26,061,457.2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48,009.91	10,864,723.51		21,012,733.42
机器设备	2,258,965.81	2,158,605.88		4,417,571.69
运输工具	1,286,935.00	286,292.78		1,573,22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625.38	1,088,937.11		1,353,562.49
合计	13,958,536.10	14,398,559.28		28,357,095.3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169.21	912,092.41		952,261.62
机器设备	84,632.45	262,974.65		347,607.10
运输工具	55,283.80	315,036.92		370,32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641.33	112,297.91		159,939.24
合计	227,726.79	1,602,401.89		1,830,128.68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840.70			20,060,471.80
机器设备	2,174,333.36			4,069,964.59
运输工具	1,231,651.20			1,202,907.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984.05			1,193,623.25
合计	13,730,809.31			26,526,966.7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48,009.91		10,148,009.91
机器设备		2,258,965.81		2,258,965.81
运输工具		1,286,935.00		1,286,93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753.93	174,871.45		264,625.38
合计	89,753.93	13,868,782.17		13,958,536.1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169.21		40,169.21
机器设备		84,632.45		84,632.4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55,283.80		55,28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0.58	40,880.75		47,641.33
合计	6,760.58	220,966.21		227,726.7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840.70
机器设备				2,174,333.36
运输工具				1,231,65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993.35			216,984.05
合计	82,993.35			13,730,809.31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15,846,990.92元，净值14,843,348.2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坐落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注胶车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31号	6,492.69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5,540,868.13	5,189,946.53
2	穿条车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30号	5,484.61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3号	4,607,141.78	4,315,356.18
3	研发楼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29号	2,530.92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4号	3,448,306.47	3,229,913.67
4	办公楼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5328号	1,513.20	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路335号	2,250,674.54	2,108,131.82
	合计				15,846,990.92	14,843,348.20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480,605.00			9,480,605.00
商标权	22,400.00			22,400.00
合计	9,503,005.00			9,503,00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58,229.29	94,806.06		553,035.35
商标权	5,973.44	1,120.02		7,093.46
合计	464,202.73	95,926.08		560,128.81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022,375.71			8,927,569.65
商标权	16,426.56			15,306.54
合计	9,038,802.27			8,942,876.1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480,605.00			9,480,605.00
商标权	22,400.00			22,400.00
合计	9,503,005.00			9,503,00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8,617.17	189,612.12		458,229.29
商标权	3,733.40	2,240.04		5,973.44
合计	272,350.57	191,852.16		464,202.73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211,987.83			9,022,375.71
商标权	18,666.60			16,426.56
合计	9,230,654.43			9,038,802.2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480,605.00			9,480,605.00
商标权	22,400.00			22,400.00
合计	9,503,005.00			9,503,00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9,005.05	189,612.12		268,617.17
商标权	1,493.36	2,240.04		3,733.4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80,498.41	191,852.16		272,350.5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401,599.95			9,211,987.83
商标权	20,906.64			18,666.60
合计	9,422,506.59			9,230,654.43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9,480,605.00元，净值8,927,569.65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坐落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吴土国用(2013)第000416号	27,906.00	湖州织里镇梦华路332号	9,480,605.00	8,927,569.6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747,641.53	1,636,314.4	547,054.19
合计	747,641.53	1,636,314.4	547,054.1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800,000.00	18,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48,800,000.00	48,000,000.00	39,000,0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9,200,000.00	5,7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7,600,000.00 元。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523,577.86	92.89	4,256,399.11	82.85	4,578,218.22	80.09
1-2 年	487,102.00	6.93	880,941.60	17.15	1,138,403.97	19.91
2-3 年	12,461.60	0.18				
合计	7,023,141.46	100.00	5,137,340.71	100.00	5,716,622.19	1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	-------	------------	------	-------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49,339.76	33.4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华创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74,795.80	13.8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932,880.44	13.2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瑞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40,515.89	11.9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湖州市织里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3,212.00	3.7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360,743.89	76.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徐新荣	868,200.00	16.9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瑞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45,556.84	16.4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663,278.44	12.9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常熟市春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520,323.64	10.1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湖州市织里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212.00	8.0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10,570.92	64.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郑洲	1,707,300.00	29.8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湖州市织里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	25.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徐新荣	868,200.00	15.1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瑞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77,654.32	6.6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常熟市春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327,607.97	5.7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710,762.29	82.41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5,692.50
增值税	181,466.06	306,307.38	
营业税	70,747.61	57,932.69	23,16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0.75	10,176.26	3,441.44
教育费附加	5,783.78	6,255.08	2,214.19
地方教育附加	3,793.63	4,107.83	1,413.91
房产税	88,253.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498.82	5,768.57	4,794.49
印花税	1,319.72	1,384.46	1,150.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5.09	1,333.31	168.49
合计	367,848.94	393,265.58	132,042.12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222.41	100.00	1,430,000.00	100.00	104,965.83	100.00
合计	52,222.41	100.00	1,430,000.00	100.00	104,965.83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张小琴销售代理费51,541.11元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681.3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张小琴销售代理费880,000.00元、应付褚敏芳往来款200,000.00元以及应付陈小芬、李翔暂借款分别为200,000.00元、15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运输费83,541.98元、代扣代缴职工水电费20,852.02元以及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571.83元。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产1.5万吨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2000万米断桥隔热穿条生产项目	1,615,000.00	1,71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公司于2013年度实际收到“年产1.5万吨聚氨酯断桥隔热注胶及密封胶、2000万米断桥隔热穿条生产项目”补助资金1,900,000.00元，并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2014年1-6月计入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90,000.00元、95,000.00元。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992,559.66	992,559.66	172,784.19
未分配利润	7,102,408.61	8,933,036.90	1,555,057.70
合计	18,094,968.27	19,925,596.56	11,727,841.89

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600万元的现金股利。

有关折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朴达投资	85.00	控股股东
杨勇[注]	1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杨勇直接持有公司 15%股权，同时持有朴达投资 88%的股权，从而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成涂料	408.1632 万元	浙江湖州	粉末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栋梁新材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陆志宝	74203909-4

加成涂料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	47,960,131.03	45,844,253.63	50,439,430.22
负债	33,505,708.67	27,268,151.00	26,520,412.10
所有者权益	14,454,422.36	18,576,102.63	23,919,018.12
营业收入	41,109,727.27	90,891,468.07	90,832,582.07
营业利润	7,581,501.38	13,984,400.55	12,387,715.14
净利润	5,878,319.73	10,457,084.51	9,252,519.59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勇[注 1]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4/4/16	2015/6/5	否
杨勇[注 2]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4/3/19	2015/3/18	否
杨勇[注 3]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3/14	2014/9/14	否

[注1]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金额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日期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6月5日，关联方杨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000万元；

[注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金额4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日期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关联方杨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万元；

[注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金额18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日期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关联方杨勇提供定期储蓄存单200万质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27.75	44.27	22.80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55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13.58 万元，评估增值 504.08 万元，增值率为 27.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600万元的现金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的股份，并通过朴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4.8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9.80%的股份。报告期内，杨勇曾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勇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

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隔热隔音及密封材料细分行业，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固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等较早进入聚氨酯产品行业的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近几年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高端房地产市场仍对聚氨酯隔热材料有较大的需求。虽然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聚氨酯隔热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政策跟踪和市场调研工作，通过加强技术研发、

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再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服务好客户，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聚氨酯隔热材料技术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将不断升级，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也存在更新的需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推进不够及时或核心人才持续流失，将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注重研发人员的薪酬设计、绩效评估和晋升通道的建设，对研发中解决重大技术难点、提出创新思路和产品创新的员工给予大力支持，并制定了《研发管控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保证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公司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能力。

（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4%、76.82%、78.42%，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78、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38、

0.69、0.45，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公司目前偿债能力的低下是公司创业初期大力建设所不可避免的情形，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对应收债权的款项催收等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对到期债务的偿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调整财务结构，增加权益融资，并适当减少债务性融资，在经营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八）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关于转让加成涂料股权相关的风险

1.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

2011年5月8日，公司与好运来金属签订《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好运来金属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证借款的安全性，双方还约定：

“A、在借款期限内，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要求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全额归还所借资金，若届时无力偿还的，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每股4.04元、总计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虽然发生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形，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所借资金的，公司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原价回转转让给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公司或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期间，该方即享有相应的分红权，其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但在借款期限内，无论哪一方持有加成涂料49%股权，该4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属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D、在借款期限到期（即2013年12月31日）前，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借款全部归还，否则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将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的加成涂料49%的股权以81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发生此种情形的，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权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转股权，即公司成为加成涂料49%的股权的真正权利人。”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的支付与受偿频繁，历次借款均通过转账、电汇、承兑等方式进行。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关于加成涂料股权的受让与转让总共有3次，历次受让款与转让款的款项来往情况、往来形式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12.7.16	2012.7.13	812.15	转账	好运来金属	公司
2	2013.6.3	2013.5.27	812.15	转账	公司	好运来金属
3	2014.3.28	2014.3.27	812.15	转账	好运来金属	公司

2. 好运来实际控制人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周国旗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0年12月24日，自然人杨勇、周国旗、江云峰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杨勇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周国旗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江云峰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2011年8月23日，周国旗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即450.00万元对价）受让江云峰持有的公司45.00%股权，从而其持股比例达到75.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年12月23日，周国旗因个人其他商业布局需要资金，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即750.00万元对价）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杨勇。

周国旗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杨勇担任，管理层未发生变动。

周国旗是好运来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好运来金属曾经是加成涂料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49.00%。公司与好运来之间的关于加成涂料股权的转让如本提示“1. 公司与好运来金属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所述。

周国旗是系栋梁新材原股东，原持有栋梁新材6,809,600.00股，持股比例2.86%，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其于2014年上半年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国旗与公司、加成涂料、栋梁新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营业利润依赖于加成涂料分红

公司2013年度因加成涂料分红获得的投资收益7,742,000.00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98.76%；2014年1-6月因采用权益法对加成涂料进行后续计量，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损益调整确认投资收益2,278,516.54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4.07%，虽然占比都较高，但2014年1-6月已经有大幅下降，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已经大幅降低；整个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4. 作为加成涂料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是公司依赖的大客户

加成涂料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栋梁新材，而栋梁新材是公司依赖的大客户。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客户栋梁新材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8.96%、52.20%、55.77%，接近或者已经超过50%，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栋梁新材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及时，并且由于本公司相对栋梁新材的地理优势，双方地理空间距离近，使得栋梁新材能够节约部分运输成本，以上情况都使得公司产品较竞争对手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在竞争中更易胜出；公司在维护并扩大对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积极开发密封胶、轮注胶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来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

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2)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聚氨酯隔热隔音、绝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行业，公司也无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情况；(3)在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并积极向其他市场拓展，市场销售规模逐期扩大，且供应商稳定，原材料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或者短缺情况；(4)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稳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生产；(5)

相关财务数据分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4%、76.82%、78.42%，虽然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提高产能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4,148.97元、50,854,747.42元、29,892,724.95元，销售规模逐期扩大；净利润分别为2,009,037.05元，8,197,754.67元，4,169,371.71元，两年一期净利润均较高且处于增长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为685,173.44元，而2014年1-6月为1,548,961.16元，有大幅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虽然对栋梁新材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5. 上述交易及事项涉及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六和律师和中汇会计师经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凭证，主办券商和六和律师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好运来实际控制人周国旗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好运来之间历次借款的支付与受偿、股权的受让款与转让款的款项往来是真实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六和律师和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2)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与好运来金属借款与股权往来情况、对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周国旗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向好运来金属提供借款系企业之间借贷行为，该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在浙江省司法审判实践中，企业之间的借贷并不因违反《贷款通则》而必然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为避免好运来金属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损失，2012年7月16日好运来金属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公司系根据《借款协议》A项的约定办理，其性质系明为股权转让、实为担保；2013年6月3日公司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好运来系

履行《借款协议》B 项的约定，系真实的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28 日好运来将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给公司系履行《借款协议》D 项的约定，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且经双方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

《借款协议》C 项约定了在借款期限内分红权与表决权分离的内容。经核查加成涂料的公司章程，其章程没有对表决权、分红权的分离有禁止性约定的内容，因此借款协议中关于分红权与表决权分离的约定不违反加成涂料的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认为，股权包含了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知情权等多项权利内容，股东将其中的一项或几项权利内容分离，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经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核查加成涂料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加成涂料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如下程序：原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虽缺少栋梁新材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但栋梁新材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且从未提出异议；栋梁新材在知情的情况下从未主张优先购买权，且签署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行为表明，公司与好运来之间关于加成涂料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侵害栋梁新材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加成涂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栋梁新材的优先购买权。

3) 对公司与好运来金属之间借款以及加成涂料股权转让的公允性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与中汇会计师核查：

①好运来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周国旗，周国旗系有限公司发起人，2011 年 8-12 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5.00%，控股时间较短，且借款协议签订是在 2011 年 5 月 8 日，此时周国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时非关联股东杨勇持股比例 25%、非关联股东江云峰持股比例 45%，合计持有 70.00% 股份。

②公司与周国旗控制的好运来之间的借款均计收利息；2011 年公司之所以同意在 2011 年 5 月到 2013 年 12 月期间出借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给好运来金属，是基于看好加成涂料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而好运来金属之所以同意加成涂料每股 4.04 元的作价，是基于公司愿意出借资金和签订合同时

加成涂料的盈利能力确定的，公司与好运来频繁转让加成涂料少数股权，该交易是双方同时考虑了彼此的影响，且在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的。在整个借款、股权转让过程中，好运来取得周转资金，公司最后收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加成涂料部分股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利益并未受损。

因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与中汇会计师认为，双方历次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 公司与上市公司栋梁新材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市年报以及其他临时公告，栋梁新材持有加成涂料 51% 股权，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加成涂料的少数股东变动。2013 年度加成涂料现金分红，倍格曼按 49% 股权比例分得 7,742,000.00 元，上市公司栋梁新材披露其按 51% 股权比例分得 8,058,000.00 元，逻辑一致。

经核查，上市公司栋梁新材没有公开披露加成涂料股权变动情况，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没有矛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 勇

冯明明

沈中琴

侯昭科

徐凤春

全体监事：

陈小锋

曲盛远

杨 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 勇

冯明明

沈中琴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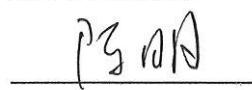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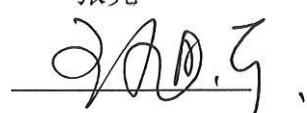

严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明


张亮


潘峰


王旭东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金榜



李 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继佳




王 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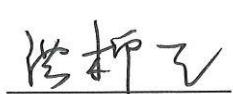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雪冰



洪柳亚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